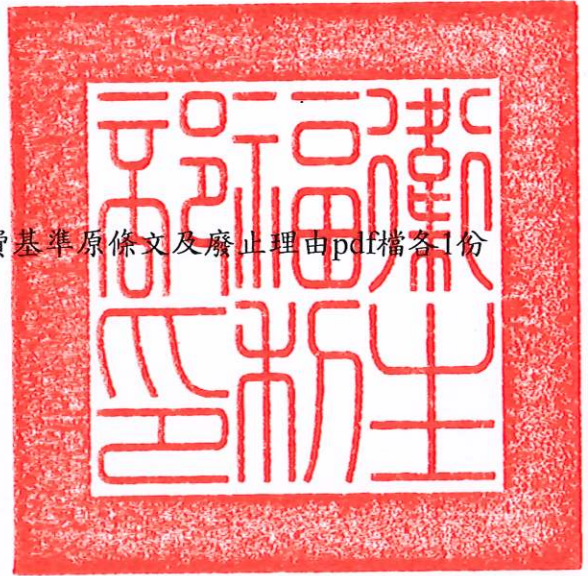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5327號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原條文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

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146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178

(五)電子信箱：cha1030@fda.gov.tw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